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立安

被　　告　蓋亞藝術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李邦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77萬2,9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蓋亞藝術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蓋亞公司)於民國110年2月26日邀同被告李邦寧(以下逕稱其名，與蓋亞公司合稱被告)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13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蓋亞公司於110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二筆，金額合計13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。惟蓋亞公司僅攤還本金52萬7,013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2年8月3日止，尚欠原告本金77萬2,9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

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蓋亞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另李邦寧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41頁、第77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㈢、經查，蓋亞公司邀約李邦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6萬元及104萬元，惟蓋亞公司於112年8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

爭借款(本院卷第77頁)。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蓋亞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而李邦寧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

附表(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)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	260,000元	154,593元	年息3.73%	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9月4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	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040,000元	618,394元	年息3.73%	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9月4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	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	共計	772,987元				